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功過相抵實施辦法

111.8.2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.8.2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:

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鼓勵學生改過向上,激勵積極向善的心志,養成良好生活習慣,陶冶學生高尚品德。

參、對象:

凡受處分之學生,經輔導考查確有改過自新,積極向上之事實。

肆、實施辦法:

- 一、申請功過相抵者,得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,經期末獎懲會議提出討論表決,經與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通過,即予註銷處分。
- 二、為避免此辦法流於浮濫且達到學生改過遷善之目的,故本辦法只適用後功補前過,不能前功 補後過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功過相抵時,同類過失限申請一次(作業抽查未繳交懲處限同次抽查之科目可同時申請);經功過相抵後,再犯同類過失,不得再申請功過相抵。
- 伍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再行修定。